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将名称变更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9.7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38 亿元，约占 200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50%；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6.35 亿元（不包括前次已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 6.87 亿元），约占 201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9.24%。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